

文化部「2026 Made In Taiwan 新人推薦特區」 公開徵選簡章

- 一、宗旨：文化部為推介臺灣青年藝術家登上國際藝術舞台，特規劃辦理「Made In Taiwan 新人推薦特區」，公開徵選國內優秀年輕藝術家於「Art Taipei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」展出，並協助藝術家與畫廊媒合，以利扶植年輕藝術家之後續發展，支持其作品進入交易市場，順利與藝術市場接軌，促進當代藝術發展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文化部(以下簡稱本部)
協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(以下簡稱協辦單位)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民國 75 年 1 月以後出生者，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目前無畫廊專屬經紀合約及相關單位簽訂展覽、經紀或代理約者。
 - (二) 未曾於本新人推薦特區展出者。
 - (三) 報名團體組別之每一創作者皆需符合前項資格，應於報名時填列團隊名稱、團隊代表人資料及全部創作者名單。
- 四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5 月 4 日下午 5 時止。一律採線上報名（本部獎補助系統網址：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>），申請人應於公告申請期間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、上傳相關申請資料；如逾截止時間未完成資料上傳，視為報名未成功。
- 五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 - (一) 初審
 1. 徵選申請表，含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、切結書(如附件 1)。
 2. 作品簡介(如附件 2)。
 3. 作品資料介紹(如附件 3)，內容應包含作品名稱、作品圖、媒材、尺寸、創作年代及創作理念，創作理念以 300 字為限。
 4. 重要展覽、獲獎及相關經歷(如附件 4)。

5. 作品電子檔，規格如下：

- (1) 請上傳主要作品 1 件，參考作品 5 件。
- (2) 作品不限類型，無論平面、立體、影像數位及物件裝置等作品，均需以數位電子檔形式送審。
- (3) 聯幅拼合及系列作品，需提供 1 張全貌及 2 張局部或獨立畫面取樣的圖片。
- (4) 靜態立體及物件裝置作品，需提送 1 張全貌及 3 張不同角度或局部圖片。
- (5) 有聲光影音效果之影片或錄像作品，應於作品資料介紹(附件 3)附上作品截圖，及提供精簡版影片內容（以 3 分鐘為限）及完整影片內容，完整影片內容如無法上傳，請以其他形式於申請截止日前提供或寄送至本部(以郵戳為憑)。

(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 15 樓(南棟)文化部藝術發展司林小姐 收)，封面請註明「2026 Made In Taiwan-新人推薦特區」徵選申請。

- (6) 以上資料，圖片格式為 JPG 檔 2MB 以上、20MB 以下，解析度 300dpi，尺寸至少 3000x3000pixels；影片格式為 wmv、avi 或 mp4，解析度至少 720dpi，至多 3 分鐘，合計 600MB 以下，送審影片需確認可在 Windows Media Player 軟體正常播放。

6. 檔案上傳方式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1) 第一份 PDF 檔：附件 1 匯出為 PDF 檔，需簽名之文件，應完成簽名後，上傳至本部報名網站。
- (2) 第二份 PDF 檔：請將附件 2 至附件 4 依序整理成另一份 PDF 檔，上傳至本部報名網站。
- (3) 作品檔案：第 5 點作品電子檔，請依序個別將作品原始檔上傳至本部報名網站。
- (4) 資料上傳完成報名程序後，恕不接受資料更改。

(二) 複審

1. 展出計畫書(A4 尺寸為限)：以參展 2026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之展出規劃(含展覽形式、空間示意圖、作品說明等)。
2. 簡報(約 5 頁內，簡報時間約 5 分鐘)：內容包含自我介紹、展出計畫介紹。

六、 審查方式：評審作業程序分為初審與複審二階段，由本部邀請專家、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
(一) 初審：依送審資料評選出符合資格之藝術家進入複審。

(二) 複審：通過初審者，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並繳交複審資料，並至複審會議進行簡報及委員面試答詢，原則選出 8 位(組)年輕藝術家及 2 位(組)備取，惟最終入選人數由評審委員會討論後決議。

七、 評選結果：評選結果將公告於本部網站(www.moc.gov.tw)，並書面通知入選者，無入選者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 獎助方式：

(一) 本部將由協辦單位安排入選者參與「Art Taipei 2026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」之展出，由本部及協辦單位提供一個約 20 平方公尺之展區(實際大小視情況進行調整)、基本展板、燈光設備；並將由協辦單位媒合「2026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」展覽期間之經紀畫廊，處理展品諮詢、藝術經紀、作品交易等事宜。

(二) 入選者將獲得本部補助新臺幣拾萬元參與「Art Taipei 2026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」之展出，補助項目包含藝術家創作材料費、作品運輸費、裱框費、保險費等佈卸展費用，以及參展期間之交通費、住宿費；不足費用由入選者自行負擔。

(三) 本部與協辦單位另將安排入選者出席「2026 Made In Taiwan-新人推薦特區」發表記者會，並由媒合之畫廊協助參展「Art Taipei 2026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」各項行銷宣傳相關事宜，包含印製宣傳 DM、展覽畫冊、訪談及現場紀錄(拍照及攝影)等，並於各類媒體及文宣品中報導展

出相關資訊，本部將另提供經費予媒合畫廊。

(四) 入選者將獲得藝術銀行作品購置之初審資格。

(五) 為促進入選者之後續發展，媒合畫廊倘與入選者簽訂個展約定，於117年11月30日前於國內藝術空間辦理個展(含策展人、藝術家創作材料費、講座、開幕茶會及相關文宣製作等)，本部將另案專案補助。

九、 注意事項：

(一) 「Art Taipei 2026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」訂於115年10月30日至11月2日於臺北世界貿易中心一館辦理(10月29日為預展暨開幕晚會)，入選者應確保參展作品無與畫廊及相關單位簽訂展覽、經紀或代理約，且均可展出，並配合出席「Art Taipei 2026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」相關活動(如展前記者會等)。入選者由本部委託之協辦單位協助媒合畫廊展出，入選者如無法配合或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視同自動棄權，其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(二) 協辦單位將提供「2026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」展覽規範，並協助入選者及媒合畫廊整體展場設計、行銷宣傳等相關事宜。

(三) 入選者與媒合畫廊雙方須共同簽訂合作須知。

(四) 參賽作品及所有權須屬本人之作、不得為臨摹、抄襲他人作品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作品、參賽報名登錄資料不實、或不願參與展出者，如有上述情況，取消參賽或入選資格。

(五) 作品銷售須知：

1. 博覽會期間如有交易行為，統一由協辦單位媒合之展覽期間經紀畫廊協助處理，所有作品售出金額均由媒合畫廊代收，每筆交易畫廊均需開立發票。
2. 博覽會期間每筆作品交易，如買方以刷卡方式付費，需先扣除 3%手續費，現金交易者則免；餘額由入選者得 50% (媒合畫廊代行藝術家所得申報業務，將代扣 10% 業務執行所得稅金，如所得金額超過現行規定之基本工資，則需代扣 2.1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)，媒合畫廊得 50% (含

稅)。媒合畫廊於作品送件、交易完成後 20 日內，將款項匯至入選者所提供的帳戶。

(六) 若有相關疑問，請電洽文化部藝術發展司林小姐(電話：02-8512-6542)。

(七) 本部就簡章相關內容保有解釋權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部修正補充公告之。

附件 1

文化部「2026 Made In Taiwan-新人推薦特區」
徵選申請表

報名形式：☐個人 ☐團體(如為團體報名請依人數複製表格，一人填寫一張)

編號：
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 (與護照相同)	
別 名	(無則免填)	團體名稱	(無則免填)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性 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
身分證字號		最高學歷	畢業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
現職及服務單位 (或就讀學校系所)			學校系所
聯絡方式	電話 (O)		
	電話 (H)		
	手機		
	電子郵件信箱		
	通訊地址		
(國民身分證影本浮貼處) 正面		(國民身分證影本浮貼處) 反面	

附件 1-1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文化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部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本部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辦理「2026 Made In Taiwan-新人推薦特區」公開徵選作業，依本部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二、 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 或居住地址)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，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部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業務。如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部申請更正，以保持資料之正確與完整。
- 三、 您同意本部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連絡、提供您本部及所屬之相關服務及資訊，於原蒐集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相關業務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 本部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如經徵選錄取後，將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，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部行使下列權利：
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五)請求刪除。惟如有法律其他特別規定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若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部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- 六、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部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部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部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- 七、 本部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- 八、 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部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- 九、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，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親簽）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切結書

切結書

本人參加「2026 Made In Taiwan-新人推薦特區」公開徵選，保證本人無與畫廊簽訂專屬經紀合約，送審之參展作品亦無與其他畫廊簽訂展覽、經紀或代理約且可於活動期間展出；參選資料均屬實，並遵守簡章之規定，如有違反及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侵權行為，將自行負責，主辦相關單位有權取消資格及追回相關補助款。

此致
文化部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日期： 115 年 月 日

附件 2

作品簡表

請依上述所提供之所有作品依序填寫簡表。

案件編號	姓名	學歷	作品縮圖	作品類型	主要使用媒材	作品名稱 / 年代	得獎、典藏經歷	展歷
此欄無需填寫	請填寫中文姓名，如有別名，請一併註明。	請填寫最高學歷，並註明就讀中或是已畢業	請將作品照片等比例縮小至寬度 5 公分。	☐ 水墨 ☐ 書法 ☐ 膠彩 ☐ 版畫 ☐ 攝影 ☐ 雕塑 ☐ 陶藝 ☐ 水彩 ☐ 素描 ☐ 油畫 ☐ 壓克力 ☐ 粉彩畫 ☐ 複合媒材 ☐ 裝置藝術 ☐ 觀念藝術 ☐ 新媒體藝術 ☐ 其它_____	請填寫主要使用媒材	作品名稱 / 年代	如無則不需填寫	1. 請節錄 3-6 檔重要展覽經歷 2. 請依照下列範例格式填寫
主要作品	(範例) 王大明	(範例) 1.國立台灣藝術大學美術系畢業	(範例) 縮小作品照片之為寬度 5 公分。	(範例) 壓克力	(範例) 壓克力、畫布	(範例) 1. 無題之一 / 2013	(範例) 2012/ 《台北美術獎》入選 / 台北市立美術館，臺北，臺灣	(範例) 2013 / 《王大明個展》 / 台北畫廊，台北，臺灣
參考作品 1								
參考作品 2								
參考作品 3								
參考作品 4								
參考作品 5								

附件 3 作品資料介紹

主要作品名稱					
媒材		尺寸		創作年代	
作品電子檔 (如為影片或錄 像作品，應附作 品截圖)					
創作理念 (限 300 字，12 字級，含標點 符號)					

參考作品名稱 1					
媒材		尺寸		創作年代	
作品電子檔 (如為影片或錄 像作品，應附作 品截圖)					
創作理念 (限 300 字，12 字級，含標點 符號)					

參考作品名稱 2					
媒材		尺寸		創作年代	
作品電子檔 (如為影片或錄 像作品，應附作 品截圖)					
創作理念 (限 300 字，12 字級，含標點 符號)					

參考作品名稱 3					
媒材		尺寸		創作年代	
作品電子檔 (如為影片或錄 像作品，應附作 品截圖)					
創作理念 (限 300 字，12 字級，含標點 符號)					

參考作品名稱 4					
媒材		尺寸		創作年代	
作品電子檔 (如為影片或錄 像作品，應附作 品截圖)					
創作理念 (限 300 字，12 字級，含標點 符號)					

參考作品名稱 5					
媒材		尺寸		創作年代	
作品電子檔 (如為影片或錄 像作品，應附作 品截圖)					
創作理念 (限 300 字，12 字級，含標點 符號)					

附件 4—重要展覽、獲獎及相關經歷（按年代由近至遠排列）

類別	時間(西元年/月)	展覽名稱	地點	備註
個展				
聯展				
典藏、 獲獎				

（請自行增加欄位）